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00  
17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5年5月17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无一成员国持保留意见的情形下，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对尼加拉瓜实行禁运的决定全文。

请将此决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胡利奥·伊卡萨·加利亚德 (签名)

附件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无一成员国持保留意见的情形下  
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全文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1. 重申所有国家拥有主权在没有外来压力、侵略和威胁的情况下，和平自由地选择它们自己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道路；

2. 根据第112号决定第3段，重申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成员国谴责对任何成员国强加任何威胁其主权和经济安全，严重影响其独立发展的胁迫性经济措施；

3. 因而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贸易禁运，禁止尼加拉瓜飞机和悬挂尼加拉瓜国旗的船只进入美国；这一行动影响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威胁该成员国的经济安全，因而构成第113号决定第1段所阐述的严重经济紧急状态；

4. 反对任何国家出于政治动机，对多边金融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决策过程进行干涉，这种干涉通过在发展援助方面采取区别对待的作法，破坏了这些机构的非政治的、多边的和独立的性质；

5. 宣布对任何成员国采用胁迫性经济措施都影响到拉丁美洲经济安全，在目前具体情况下，只能加剧中美洲的紧张局势；

6.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解除它对尼加拉瓜实行的全面贸易禁运和其他胁迫性措施，不使各种政治上的因素进入美洲开发银行的行政管理和决策过程，不对任何成员国采取任何违背国际社会的原则和准则的措施；

7. 重申它坚信进行对话和寻求谈判解决办法是维持中美洲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8. 强调鉴于中美洲目前的情况，迫切需要使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获得成功，

这些努力是在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自决和主权的原则的激励下，以消除本地区一切外来干涉和努力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基础，以拉丁美洲特有和独立的方式进行的一次最重要的寻求实现本地区和平与共处的试验；

9. 决定促进经济和技术领域的具体的合作形式，以抵销对尼加拉瓜采取的胁迫性措施的影响；

10. 根据上一段，决定指示常设秘书处在审议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估计和需求时，同支持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并与各成员国协商，于60天之内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具体措施；

11. 决守支持尼加拉瓜目前在总协定范围内为满足其正当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12. 决定指示常设秘书处向第十一届拉丁美洲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13. 建议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五次特别会议主席团致函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该国国会官员，转达本决定的内容。

-----